附件2

**关于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声明**

姓名\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民族\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考生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报考内蒙古艺术学院\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学院\_\_\_\_\_\_\_\_\_\_\_\_\_\_\_\_\_\_\_\_\_\_专业\_\_\_\_\_\_\_\_（学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代码\_\_\_\_\_\_\_\_\_\_\_\_\_。

一、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号）关于“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规定如下：

1. 第八条，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2. 第十九条第7款，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3. 第五十条，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二、报考我校的可“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范围，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已知晓“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要求，同意按照“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要求报考、复试、录取以及定向就业。

**注意：本声明仅用于确认考生符合“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要求，不代表进入复试资格或符合调剂和录取要求。**

声明人（手写签字）：

日 期：